

2018-11-01

第十七屆警官培訓課程學生公開承諾儀式

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許少勇消防總監主持，第十七屆警官培訓課程學生公開承諾儀式，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舉行。

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頒佈的第 93/96/M 號訓令第 227 條第 3 款 a) 項之規定，成為警官或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，必須作出公開承諾並遵守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禮儀守則》。

經過嚴格的審核以及通過所有考試後，第十七屆警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合共 20 人。新一屆學生在學生隊伍隊長陳國棠副消防總長帶領下，完成宣讀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禮儀守則》。

校長致詞時，首先歡迎新學員加入保安高校的大家庭，並勉勵他們要珍惜當下時機，把握四年的光陰努力學習，爭取更好成績，以回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、校方以及家人的期望。儀式完畢後，校長及本校官員與學生們進行大合照。



保安高校校長於公開承諾儀式檢閱學生隊伍



校長及本校官員與第十七屆警官培訓課程學生大合照